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電力條例》第 1(2)條制定《〈電力條例〉(第 406 章)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以便該條例第 29(1)(b)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藉此實施《電器產品(安全)規例》第 7 和第 8 條有關證明電器產品符合安全規格的規定。

###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第 29(1)(b)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這項規定會透過《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例)第 7 和第 8 條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實施。規例第 7 條規定，任何設計供家居使用的電氣產品都必須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才可在市場供應。該證明書旨在證明並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有關電氣產品符合規例的相關安全規定。規例第 8 條載列各類可獲接納的證明書。

3. 規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立法局通過。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立法會通過規例第 7 和第 8 條的修訂條文，而有關條文是《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的一部分。我們現需要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條例第 29(1)(b)條、規例第 7 和第 8 條及《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這個日期可讓電器業和地產發展商有時間就遵守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與供應商預先作出安排。

## 生效日期公告

4. 條例第 1(2)條規定，條例第 29(1)(b)條應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附件所載的公告訂明，行政長官指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為條例第 29(1)(b)條的開始實施日期。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對《基本法》的影響

6. 律政司表示，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約束力

8. 《電力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公告不會帶來財政或人手方面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0. 電氣產品倘合乎主要的國際或國家標準，便能符合本港的電氣產品安全規定，電器業和物業發展商為遵行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而引致的成本開支，應該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公告應不會對電氣產品製造廠、物業發展商或消費者帶來重大的成本負擔。我們着力提高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的安全水平，應可提升香港作為電氣產品購買地的信譽。

## 公眾諮詢

11. 我們沒有特別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生效日期諮詢公眾，但已徵詢電氣業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他們已知悉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行將實施。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此外，我們亦會把上述生效日期正式通知電器業的協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查詢

13. 負責人員：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陳嘉怡女士，電話號碼 2810 2507，傳真號碼 28684679。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